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俞健恒
電話：03-8560237#29
電子信箱：10181111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151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13軟體申請表、附件二-使用效益表、附件三注意事項
(376550000A_1130151445_ATTACH1.odt、376550000A_1130151445_ATTACH2.odt、376550000A_1130151445_ATTACH3.pdf)

主旨：為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中小學實施計畫-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第三梯次申請，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4673Q號函辦理。
- 二、旨案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度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經費採競爭型開放本縣各校第三梯次申請，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3年8月23日前把握機會申請，並將申請表(附件一)及校內相關會議紀錄上傳至以下網址：<https://forms.gle/sS6ysFyYWCEMs4yd7>
- 三、本縣於112年採購全縣授權之軟體如後，如各校113年度有續購需求請於本次一併提出申請，申請注意事項等資訊詳參附件三：國語日報數位精選版、Monkey Color設計軟體

113/08/02



V2雲端版、AILEAD365線上教學平臺、AR2VR 編輯教學平臺、英語智慧城市共創平臺、SMART Lumio 混合式互動教學平臺、4EDU創意無線行動教學系統。

四、有關113年度辦理統購中的軟體如後，將於採購完成後另案提供各校申請：Quizizz、Wordwall、Kahoot!、Padlet。

五、各校應依教學需求，自行評估選購名單所列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以下簡稱產品)，經學校公開會議決議(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申請採購符合需求之產品。

六、申請採購之產品應配合教學或課程活動需要，請簡要規劃產品融入教學或課程活動之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

七、本案補助之「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經費不得用於支付產品相關硬體與教具費用。

八、產品採購契約文件建議納入配合教育部介接教育體系單一簽入 (OpenID)，提供相關數據至教育大數據資料庫等字樣，並提供相關使用數據。

九、1份申請表限申請1產品，並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含)與會人員簽到表。

十、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將另行函文通知，並由各校自行採購，完成採購後須於113年11月29日前繳交相關成果報告，格式詳參附件二。

十一、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俞健恒助理，電話：03-8560237#29。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